

# 保守商业秘密， 既是职业操守更是法律要求

■本版文字 舒翼 制图 朱臻

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常州中院发布了涉知识产权八个典型案例，其中两个与商业秘密有关，被告侵权人都被判处了有期徒刑。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威宇飞律师认为，随着以经济和技术为代表的新质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知识产权纠纷正在逐步转向核心技术和品牌质量等方面的竞争，商业秘密与企业核心技术和品牌质量有着密切关系，越来越受到企业的重视与保护。“法院通过两个案例明确提醒我们，保守商业秘密，既是员工的职业操守，更是法律的严格要求，一旦触犯必会受到严惩。”

## 侵犯企业商业秘密， 两被告都被判刑



**案例一：**陈某原是溧阳某公司销售员，利用其近亲属设立两家公司，由其本人实际控制。陈某利用职务便利，获取溧阳某公司的投标价格、客户需求等信息透露给亲属，或故意调高溧阳公司报价，再安排亲属以两家公司名义，以略低价格投标并中标。2020年，陈某将交易合同照片误发至溧阳公司销售业务群而东窗事发，仍继续利用已经掌握的溧阳公司客户单位的信息资料、产品需求、购销合同等牟利。截至2021年10月两家公司获利近140万元。

2023年，陈某因侵犯商业秘密罪，被新北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50万元，收缴违法所得。溧阳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请求适用惩罚性赔偿。

溧阳法院认为，溧阳公司的客户信息、投标价格、报价策略等经营信息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经营信息类商业秘密。陈某违反保密义务和保密要求，侵害了溧阳公司的经营秘密。陈某侵权恶意明显，获利数额巨大，情节严重，应适用惩罚性赔偿。最终判决陈某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合计228万元。

**案例二：**周某于2006年进入A公司，从事案涉设备的改进、维修工作，并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2014年周某辞职

不久即进入B公司工作，任车间主任，负责设备调试、维修。2015年B公司的被控设备投产启用。

A公司主张案涉设备中有3项技术秘密，并证明已经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其中密点1、密点2及密点3-1具有非公知性。经鉴定，B公司被控设备使用的相关技术信息与A公司主张的密点1和密点3-1构成实质相同。提取的B公司产品与A公司产品实质相同。

周某坚称不了解A公司的案涉技术，也没有提供给B公司。

公安机关就B公司的技术来源进行了调查，专家认为案外人具备相关设备和装置的设计能力，无法生产出B公司的被控设备，故法院认为在案证据可以证明周某能够接触到A公司的案涉技术秘密。周某进入B公司7个月后，使用与A公司实质相同的技术信息的被控设备，生产了基本相同的产品。据此，案涉技术秘密由周某向B公司披露，并允许B公司使用该技术秘密用于被控设备的组装、生产的事实足以认定。

新北法院认为周某违反A公司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并允许B公司使用其所掌握的案涉密点1、密点3-1，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A公司造成了重大损失，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六十万元。常州中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商业秘密有这样三个特性

**记者：**根据法律规定，什么是商业秘密？

**威宇飞：**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明确：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

具体来说，技术信息是指非专利技术。例如：技术设计、应用实验、工艺流程、工业配方、化学配方、制作工艺、技术样品、质量控制、制作方法和计算机程序等信息。可以有特定的完整的技术内容，构成一项产品、工艺、材料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也可以是某一产品、工艺、材料等技术或产品中的部分技术要素。

经营信息则是有关经营管理方面的方法、经验和策略。例如：发展规划、竞争方案、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财务状况、投融资计划、标书标底、谈判方案、财产担保及诉讼纠纷等方面的信息。

**记者：**对于员工来说，如何判断我所接触到的内容是否属于商业秘密？是否与公司签了保密协议后，约定的内容就一定是商业秘密，没有约定的内容就不是商业秘密？如果没签保密协议，是不是只有涉及到生产或销售等的才算商业秘密？

**威宇飞：**商业秘密具有“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三个特性，公司的某种商业信息只要未满足这三个特性，都不是商业秘密。

公司要求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可以视作对相关商业信息“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但是想要升级为商业秘密，仍然需要满足另外两

个特性。反之，如果公司和员工并未签订保密协议，但只要实际上公司已经对商业信息采取了保密措施，该商业信息也不为公众所知悉且具备一定商业价值，那么该商业信息就属于商业秘密。

“具有商业价值”在实务中也确实主要表现在生产和销售环节中，但这一特性的重点在于“带来竞争优势”，所以应当是贯穿公司商业活动全过程的，在采购、运输等商业环节中，依然会存在相应的商业秘密。

所以总的来说，我国法律已经对商业秘密进行了较为明确的定义，公司和员工签订的保密协议仅能对商业秘密的认定起到辅助作用，是否属于商业秘密需要根据个案情况进行判断。正如案例二中的周某，尽管从始至终咬定不知道那种技术是商业秘密，但证据证明他侵害的就是商业秘密，哪怕零口供也是可以定罪的。

**记者：**要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进行惩罚性赔偿，需要满足什么样的条件？一般需要提供什么样的证据？最多能够赔多少？

**威宇飞：**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经营者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依法赔偿的基础上，申请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适用惩罚性赔偿需要满足“故意”和“情节严重”两个要件。

故意属于主观要件。江苏省高院发布的《侵犯商业秘密民事纠纷案件审理指南》认为，应综合考虑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关系、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和手段的具体情形、从业时间、受保护记录等因素，认定被告主观上是否存在故意。

下列6种情形，可以初步认定被告具有侵犯商业秘密的故意：1. 被告或其法定代表人、管理人是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实际控制人；2. 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存在劳动、劳务、合作、许可、经销、代理、代表等关系，且接触过或知悉被侵害的商业秘密；3. 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有业务往来或者为达成合同等进行过磋商，且接触过或知悉被侵害的商业秘密；4. 被告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原告的商业秘密；5. 被告经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通知、警告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6. 其他可以认定为故意的情形。

情节严重属于客观要件。应综合考虑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手

段、次数、性质、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地域范围、规模、后果，侵权人在诉讼中的行为等因素，认定情节是否严重。

下列7种情形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1. 因侵犯商业秘密被行政处罚或者法院裁判其承担责任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2. 以侵权为业；3. 伪造、毁坏或者隐匿侵权证据；4. 拒不履行保全裁定；5. 侵权获利或者权利人受损巨大；6. 侵权行为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人身健康；7. 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要申请惩罚性赔偿，商业秘密权利人需要准备自己已经对商业秘密采取了保密措施的证据，包括与员工签订的保密协议、公司内部的保密规定等，同时还应当提供商业秘密已经被侵犯的证据。若商业秘密侵权人最终被认定为故意侵犯商业秘密，则最多需要承担商业秘密权利人所受损失五倍的赔偿责任。像案例一中的陈某就属于没有职业操守，损公肥私的员工，让公司蒙受巨大损失，当然可以判处其支付惩罚性赔偿。

**记者：**为了防止侵犯公司的商业秘密，最保险的做法是不是干脆对于所有外人，哪怕是自己的家人，也要绝口不提工作上的事情，避免祸从口出？

**威宇飞：**对于所有外人，哪怕是自己的家人，要绝口不提工作上的事情，确实是避免侵犯商业秘密的重要要求。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仅仅是披露商业秘密就可以构成侵犯商业秘密。而明知或者应知企业商业秘密的员工、前员工等，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也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所以不对家人透露工作内容，不仅是为了保护自己，也是为了保护家人。

为了避免侵犯公司的商业秘密，我建议员工们可以从以下方面加强关注：1. 不谈论涉密话题，在公司内外非必要的场合，尽量避免在言谈中有意或无意泄露商业秘密；2. 具有商业目的的宴请尽量不要参加，避免因喝酒、情绪激动等行为造成泄密；3. 对办公用的计算机、通讯工具、软件App等软硬件设备，进行加密管理，未经授权不得随意交由他人使用，同时对相关文献资料进行封存，定期移交保密档案；4. 不使用盗版软件，根据需要设置好防火墙，以防止信息被窃取或篡改，同时要安装正版软件检测工具，及时检测删除盗版软件。



**威宇飞**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擅长处理公司、合同等各类民商事诉讼业务与非诉业务，主要从事公司实务及合规审查等业务。